

HYK0201 协会水险保单统一条款（货物）

（注册号：H00004531622017032334351）

以下统一条款为本保单合约内容的一部分。

法律及惯例条款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保险利益条款

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要求赔偿。
2. 依上述 1 之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但被保险人知道该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者，则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1. 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
2. 应予适当保留及行使对运送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所有权利。

保险人除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之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一切费用。

放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放弃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战争除外条款

本保险绝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的损失、灭失或费用：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来自交战国或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
2. 捕获、扣押、逮捕、管制或拘押（海盗除外）及其结果，或任何此项的企图；
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原子和核除外条款

本保险绝不承保因使用任何由原子或核裂变和/或核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制造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以下条款为至高条款，高于本保险合同内的其他任何条款：

若本保险扩展承保了任何因上述战争除外条款不予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费用，则对该战争风险的承保不包括任何因被保险航程被破坏或被取消而带来的损失。